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四屆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惟該等額外股份的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7.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該等購回股份的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8. 擴大本通告第6項之一般授權，將容許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等於第7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購回股份的數目。
9.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現有之章程細則第2、6、13、36B、71、95、106及108條，並加入新章程細則第82、149、151至157條以反映已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近期條訂，而經更新的章程細則將與現在香港執行的慣例看齊。

倘是項決議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將能夠執行的事項簡述以下：

- (a) 按股東及其他有權利的人(定義見公司條例)之選擇，將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年報送交給彼等；

- (b) 如徵得股東及其他有權利的人之同意，利用電腦網絡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公佈年報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履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及其他有權利的人送交一份年報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印刷本之責任；
- (c) 如徵得股東及其他有權利的人之同意，送交、送達及交付給股東或其他有權利的人之公司的通訊可用只有英文或中文的版本，而毋須同時有兩種版本；
- (d) 如徵得股東及其他有權利的人之同意，送交、送達、交付及傳送給股東或其他有權利的人公司的通訊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
- (e) 修正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中可投票或不可投票之範圍；
- (f) 訂定任何股東以違反上市規則的方式投票任何決議案時之後果；及
- (g) 清楚規定有關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提議通知之呈交期限。

載列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事項的簡述只供本公司各股東參照，而須受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股東應參閱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規限。有關上述所載第6至第9項，載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以及章程細則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一併派發給各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內及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起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iih.com>內瀏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於今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楊超先生、繆建民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博士、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常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博士及劉偉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